**中宣部、中政委、司法部、中国法学会**

**关于组织2009年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会”活动的通知**

根据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法治宣讲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双百”活动）常态化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中央领导关于要充分发挥法学家的作用，加强宪法的宣传和有效解释的指示精神，现将2009年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法治宣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我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和建设目标，紧密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开展法治宣讲活动。通过宣讲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、法制意识，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提高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的能力；通过宣讲，使广大法学家走向社会、走向群众、走向实践，实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，统一法学家队伍的思想认识，造就一支思想和学术双过硬的法学家队伍。

**二、宣讲专题**

1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依宪治国；

2、科学发展观与法治建设；

3、科学发展观与我国宪法实施保障；

4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；

5、改革开放与中国法治建设；

6、坚持依宪治国，建设法治国家；

7、弘扬法治精神，构建和谐社会；

8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；

9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；

10、人权的宪法保护；

11、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精神；

12、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；

13、法治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

**三、组织方式、场次和时间**

2009年，黑龙江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中央国家机关等地区和单位的“双百”活动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组织。原则上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组织5场，中央国家机关组织2场，其中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、中央国家机关各有1场宣讲宪法的内容。3至8月份进行。具体安排详见附表。

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按照三年一个周期并把活动延伸至市（地、州、盟）的要求，自行安排“双百”活动。

**四、听课对象**

全国组委会统一组织的“双百”活动，听课对象包括：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全国人大、政协机关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；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政机关；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大、政协机关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；省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，党政机关，人大、政协机关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；上海市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政机关，人大、政协机关，人民团体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兵团机关，兵团所属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师部机关；中央企业；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直属企业；中央及省属大专院校。

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组织的“双百”活动，听课对象包括：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政机关，人大、政协机关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，直属企业，大专院校。

**五、组织领导**

“双百”活动由中宣部、中政委、司法部、中国法学会四家联合举办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学会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也要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机构。

**六、其它事项**

1、为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成立由宣传部、政法委、司法厅（局）、法学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，统一协调组织工作，考虑到今后每年都要组织该项活动，活动组委会也要实现常态化。组委会名单请于2009年3月中旬前报全国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

2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要协调好在本省、市的报告活动，安排好报告团抵达以后的有关座谈和调研活动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好在本省（区、市）的报告活动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好省委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报告会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、法学会协助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政法委做好各场次报告会的组织工作，落实场地、人员、照相、录像，制作DVD光盘。

3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组织好省、市内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等媒体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，提高活动的影响力，通过“双百”活动带动当地法制宣传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4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法学会推荐2-3名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政治立场坚定、学术造诣深、宣讲水平高的法学教授或法律专家，尤其是青年法学、法律人才，作为宣讲候选人，以备组委会统一安排。请于2009年3月中旬前将名单及简历报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